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1239号

原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蔡剑峰，社长。

委托代理人刘旭东，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磊，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进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徐进，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杰，上海恒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窦俊伟，上海恒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上海进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原、被告已达成庭外和解为由，于2015年12月2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800元，减半收取计2,900元，由原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宫晓艳
审	判	员	张毅
	人	民	陪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黄文雅
			王琳泷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